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4 月 29 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长宁区空港三路 99 号东航大酒店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50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94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883,662,679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0,942,738,61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3,940,924,06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3842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9.542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7.842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志清主持，采用现

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全部议案，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8人，独立董事陆雄文因公务未列席本次股东会。
- 2、董事会秘书李干斌列席本次股东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会。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议案名称：关于实施股份回购注销计划的议案

1.01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目的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0,939,962,125	99.9746	2,590,389	0.0237	186,100	0.0017
H 股	3,940,813,039	99.9972	111,026	0.0028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4,880,775,164	99.9806	2,701,415	0.0182	186,100	0.0012

1.02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种类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0,939,961,225	99.9746	2,582,089	0.0236	195,300	0.0018
H 股	3,940,813,039	99.9972	111,026	0.0028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4,880,774,264	99.9806	2,693,115	0.0181	195,300	0.0013

1.03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0,939,960,425	99.9746	2,583,589	0.0236	194,600	0.0018
H 股	3,940,813,039	99.9972	111,026	0.0028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4,880,773,464	99.9806	2,694,615	0.0181	194,600	0.0013

1.04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0,939,951,325	99.9745	2,561,589	0.0234	225,700	0.0021
H 股	3,940,813,039	99.9972	111,026	0.0028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4,880,764,364	99.9805	2,672,615	0.0180	225,700	0.0015

1.05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0,939,953,825	99.9746	2,561,289	0.0234	223,500	0.0020
H 股	3,940,813,039	99.9972	111,026	0.0028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4,880,766,864	99.9805	2,672,315	0.0180	223,500	0.0015

1.06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0,939,731,019	99.9725	2,777,889	0.0254	229,706	0.0021
H 股	3,940,813,039	99.9972	111,026	0.0028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4,880,544,058	99.9790	2,888,915	0.0194	229,706	0.0016

1.07 议案名称: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0,939,868,625	99.9738	2,644,489	0.0242	225,500	0.0020
H 股	3,940,813,039	99.9972	111,026	0.0028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4,880,681,664	99.9800	2,755,515	0.0185	225,500	0.0015

1.08 议案名称: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0,939,863,761	99.9737	2,641,689	0.0241	233,164	0.0022
H 股	3,940,813,039	99.9972	111,026	0.0028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4,880,676,800	99.9799	2,752,715	0.0185	233,164	0.0016

2 议案名称: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astern Airlines Co., Ltd.

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0,941,287,650	99.9867	819,764	0.0075	631,200	0.0058
H 股	3,940,924,06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 合计:	14,882,211,715	99.9903	819,764	0.0055	631,200	0.0042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 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00	关于实施股份回购注销计划的议案	/	/	/	/	/	/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1,485,812,179	99.8135	2,590,389	0.1740	186,100	0.0125
1.02	回购股份的种类	1,485,811,279	99.8134	2,582,089	0.1735	195,300	0.0131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1,485,810,479	99.8134	2,583,589	0.1736	194,600	0.0130
1.04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485,801,379	99.8128	2,561,589	0.1721	225,700	0.0151
1.05	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485,803,879	99.8129	2,561,289	0.1721	223,500	0.0150
1.06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	1,485,581,073	99.7980	2,777,889	0.1866	229,706	0.0154

	则						
1.07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1,485,718,679	99.8072	2,644,489	0.1777	225,500	0.0151
1.08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1,485,713,815	99.8069	2,641,689	0.1775	233,164	0.015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议案1为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议案2为普通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不涉及公司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且议案1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明诗、程其旭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9日